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8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核实本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权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8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55,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19年10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届满，湖南文旅共减持公司股份2,161,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均价为每股1,000元。

2019年10月2日，公司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湖南文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156,46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156,466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156,46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156,46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19年10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届满，湖南文旅共减持公司股份2,161,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均价为每股1,000元。

2019年10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函》，截至2019年10月2日，湖南文旅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5

证券代码:122256 证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2021986867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层2单元

法定代表人：彭伟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70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0月2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4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分批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华农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由原定的12个月内延长至18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由原定的12个月内延长至18个月内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因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此有效期内取回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时，该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由原定的12个月内延长至18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因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此有效期内取回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时，该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由原定的12个月内延长至18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授权委托书

2019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因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此有效期内取回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时，该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由原定的12个月内延长至18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授权委托书

2019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因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此有效期内取回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时，该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由原定的12个月内延长至18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授权委托书

2019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因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此有效期内取回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时，该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